

## 附錄六

###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136-137

- 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輔導及考核本校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之情況，特設置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執行之監督事項。
  - （二）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審議事項。
  - （三）委託經營管理情形之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規範各項業務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五）有關委託契約之變更、終止、解除或續約之審議事項。
  - （六）協助、輔導受託人依經營計畫書切實執行。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指派主任以上（含）人員擔任並為當然委員，承校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另置委員十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體育團體代表六人、本校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業務代表四人共同組成，均由本校聘（派）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校代表應隨其本職異動。
- 五、本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會議決議事項於簽奉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送請受託人或相關單位辦理。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組長以上（含）人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業務。另置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由本校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相關業務。
- 九、相關單位應就其職掌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督導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議。

- 十、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得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先行初審，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 十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應通知受託人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說明。
- 十二、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